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晋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代码：617

二〇二六年八月

晋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晋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晋州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晋州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晋州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94.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3.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23.26	总计	62	3,023.2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3.26	3,023.2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494.30	2,494.30					
20405	法院	2,494.30	2,494.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0.08	1,320.08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20.83	720.83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453.39	453.3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7.34	337.3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37.34	337.3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3.00	133.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8.10	88.1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8.10	88.1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20	46.2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1.90	41.9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3.52	10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2	10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3.26	1,849.04	1,174.2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494.30	1,320.08	1,174.22			
20405	法院	2,494.30	1,320.08	1,17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0.08	1,320.08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720.83		720.83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453.39		453.3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7.34	337.3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37.34	337.3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3.00	133.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8.10	88.1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8.10	88.1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6.20	46.2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1.90	41.9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3.52	103.52				
22102	住房改革	103.52	103.52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94.30	2,494.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34	33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10	88.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52	10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3.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3.26	3,023.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23.26	总计	64	3,023.26	3,023.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3.26	1,849.04	1,17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4.30	1,320.08	1,174.22
20405	法院	2,494.30	1,320.08	1,17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0.08	1,320.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83		720.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3.39		45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34	33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34	337.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34	204.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0	13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0	8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10	8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0	4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0	4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2	10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2	10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52	10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4.59	30201	办公费	23.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2.0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7.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0	30207	邮电费	36.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5.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0	30211	差旅费	1.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52	30213	维修（护）费	11.4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19	30216	培训费	2.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4.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7.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10	30231	公务用	48.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51.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10.01			
人员经费合计		1,589.92	公用经费合计					259.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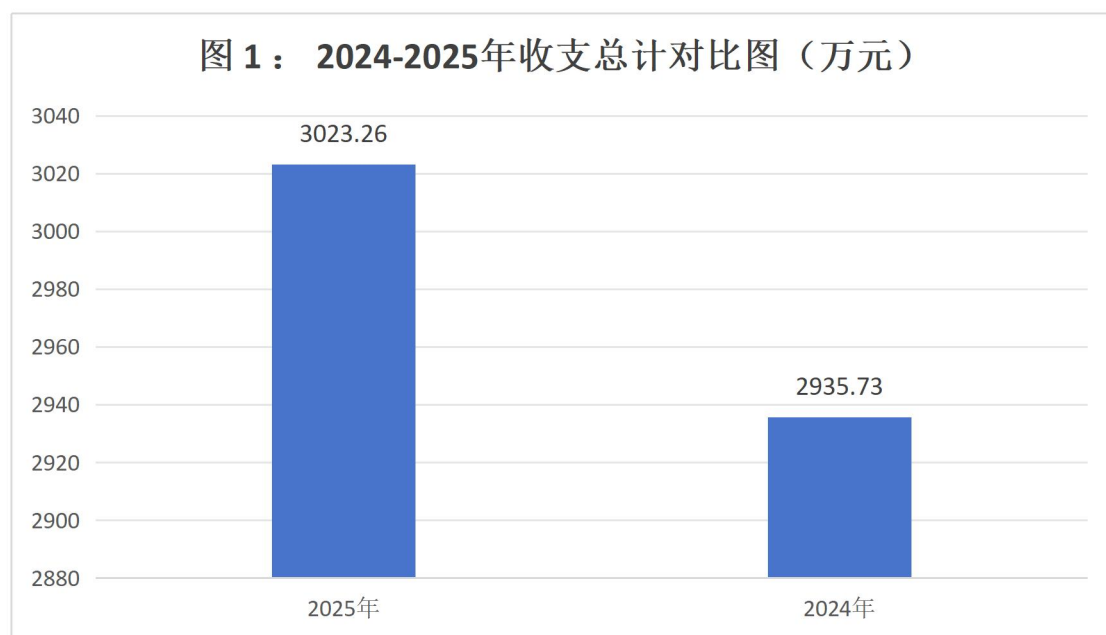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06		91.06	35.96	55.10		78.12		78.12	29.96	48.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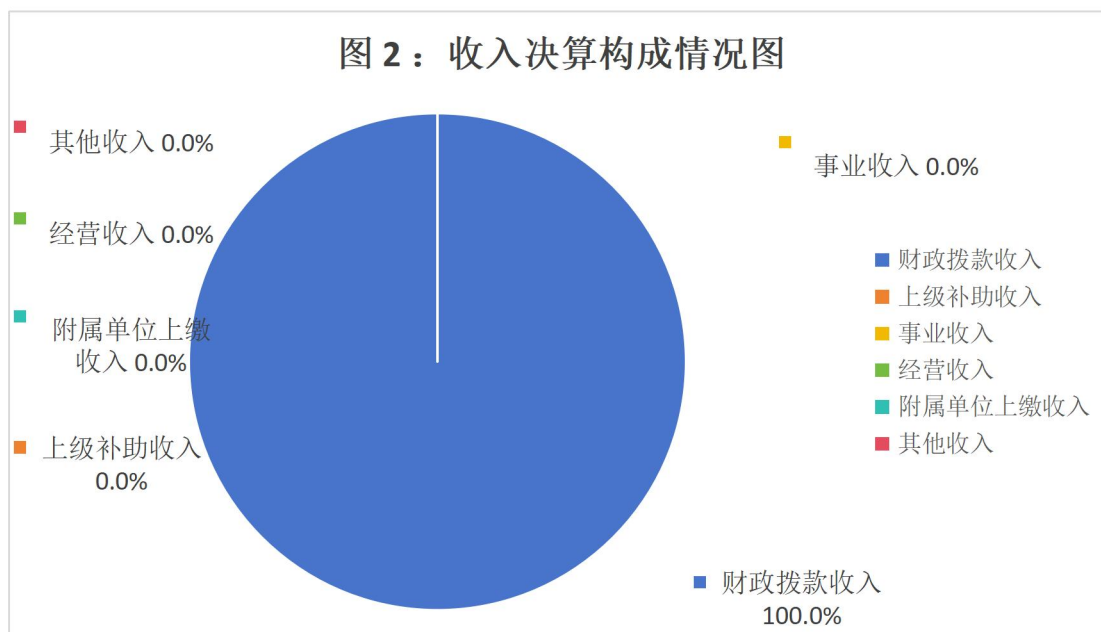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23.2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7.5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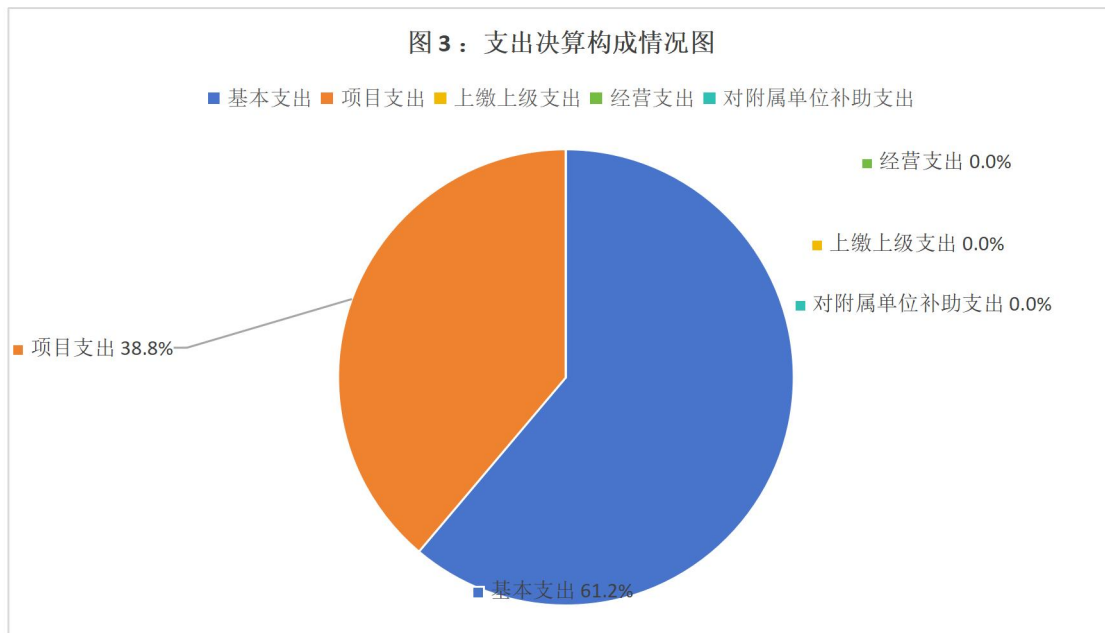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23.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3.2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2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9.04 万元，占 61.2%；项目支出 1,174.22 万元，占 38.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23.2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7.5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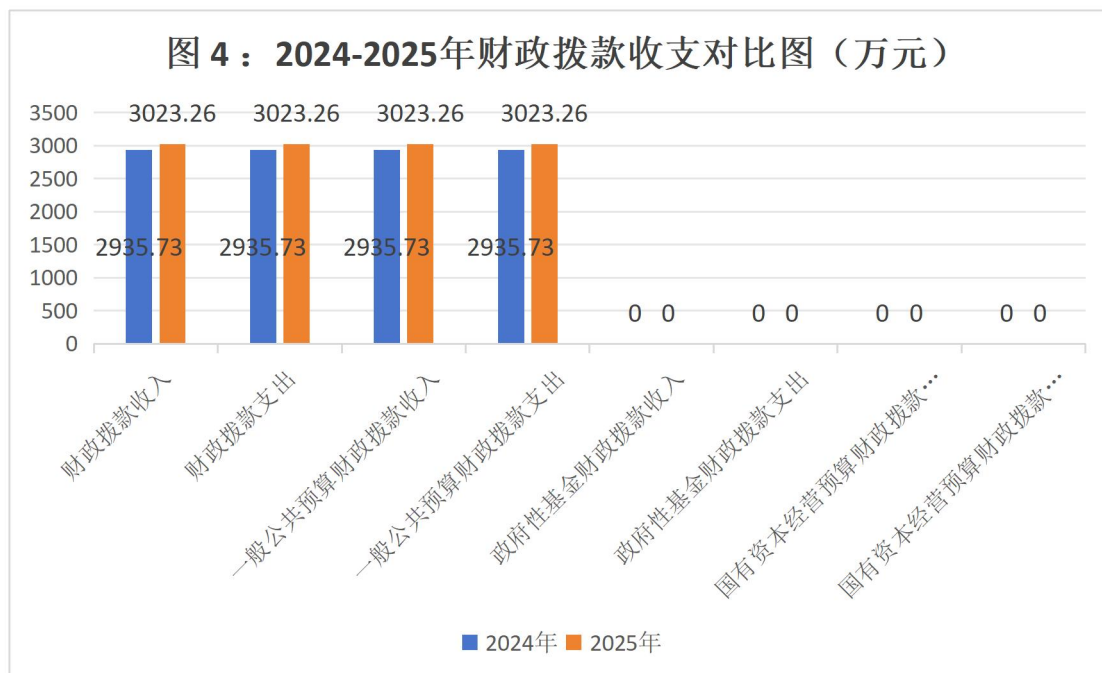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2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5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02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5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2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5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和社保缴费增加；本年支出 3,02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53 万元，增长 3.0%，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和社保缴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我单位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我单位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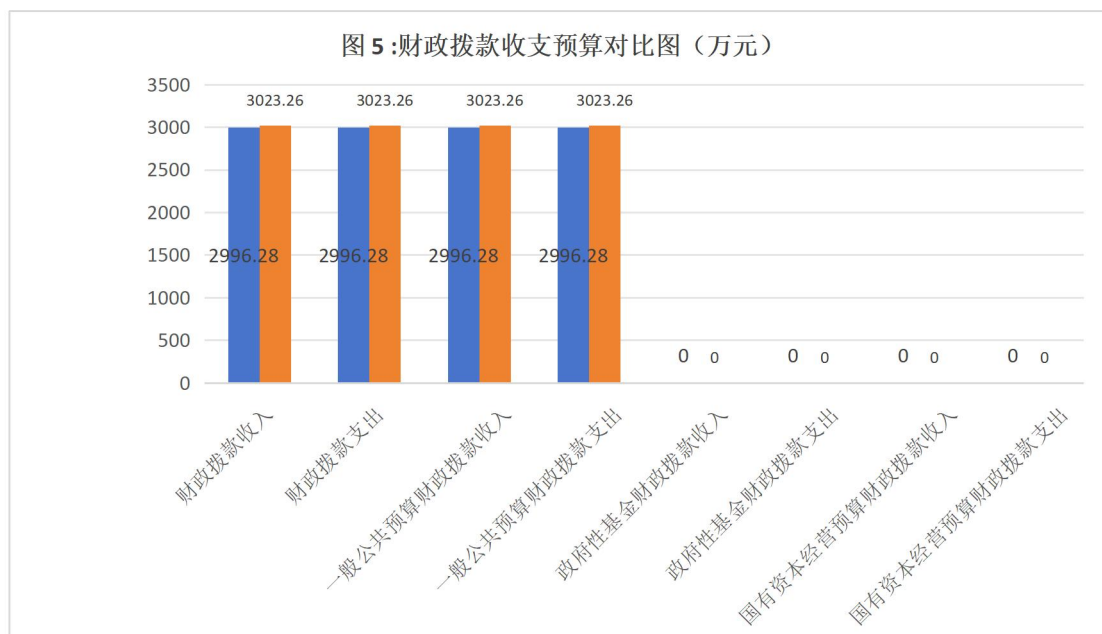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2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本年支出 3,02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98 万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相关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我单位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我单位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3.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94.30 万元，占 82.5%，主要用于法院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案件审判执行、信息化建设及装备购置等保障法院履行审判职能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34 万元，占 11.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8.10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52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我单位不涉及该性质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9.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较预算减少 12.94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管控公务用车相关开支，车辆购置按实际需求压减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 2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增加车辆购置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1.06 万元,支出决算 7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较预算减少 12.94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车辆购置预算执行规模;较上年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 2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发生车辆购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9.96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9.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00 万元,降低 16.7%,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车辆购置预算执行规模;较上年增加 29.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新增购置 2 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15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8.1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95 万元,降低 12.6%,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运维管理,节约燃油、维修保养开支;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优化车辆调度,节约运维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1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25.99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案件数量增加，办公耗材、邮电通信、水电取暖等日常运行费用相应上涨；同时，部分办公设备老化需维修（护）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新购置 2 辆，同时报废处置 2 辆，车辆总保有量保持不变。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74.22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1174.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有力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劳务派遣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执行数为 30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7%。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是：部分指标预期指标值设置较低，下一步将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劳务派遣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执行数为 38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2%。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升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是：部分指标预期指标值设置较低，下一步将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人民陪审员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7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升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是：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将优化预算编制。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未发现问题。

企业破产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832 万元，执行数为 1.8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依法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未发现问题。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7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 万元，执行数为 3.3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64%。通过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将精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率。

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及人员安全，未发现问题。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96 万元，执行数为 113.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96 万元，执行数为 113.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5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	到位数：	307	执行数：	305.054944	99.37%
	其中：财政资金	307	其中：财政资金	307	其中：财政资金	305.0549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用人员，保障审判执行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30人	35件	8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8.8万元	8.77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37%	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对案件参与度		≥90%	95%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8
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劳务派遣经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5	到位数：	425	执行数：	380.884052	89.92%
	其中：财政资金	425	其中：财政资金	425	其中：财政资金	380.8840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雇佣劳务派遣人员，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			有效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升了办案效率。		8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派遣人数		≥110	114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年成本		≤3.8万元	3.34万元	9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89.92%	8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87.87%	27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9
	总分						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		到位数：		7.1		执行数：		3.195		45.00%
	其中：财政资金		7.1		其中：财政资金		7.1		其中：财政资金		3.1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出人民陪审员工作，提高法院审理案件效率。				有效提高了案件审理效率。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每位陪审员参审次数		≤30次		5件		2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效果		优秀		优秀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0.01万元		0.05		4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45%		1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陪审员到庭保障率		≥90%		95%		36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陪审员满意度		≥90%		92%		7		
总分											7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将优化预算编制。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当事人生活困难，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缓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解决了当事人生活困难的情况，缓解了矛盾，维护了公平正义。		8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2件	5件	7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87.87%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审批后10日内	审批后10日内	10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标准		≤3万	1.4万	7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当事人对司法救助知晓率		≥90%	95%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8
	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企业破产经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破产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32		到位数：		1.8832		执行数：		1.8832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32		其中：财政资金		1.8832		其中：财政资金		1.883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处置破僵尸企业。				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依法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受理破产案件数量		≥1件		2件		10		
			质量指标		破产经费专项保障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支出		≤1.8832万元		1.883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破产管理人对案件的参与度		≥90%		93%		3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2%		8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党组织活动经费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		到位数：		9.3		执行数：		3.3143		35.64%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中：财政资金		3.314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党建活动，提升党员自身素质。				有效提升了党员自身素质。				72.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次数			≥10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		学习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每月开展一次		每月开展		10	
			成本指标		开展主题活动成本			≤5万		0.56万元		2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35.64%		2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业务能力促进率			≥90%		92%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2%		8	
	总分											7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将精细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率。											

物业管理费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		到位数：		20.5		执行数：		20.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中：财政资金		2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和人员安全。				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及人员安全。				8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6人		6人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96%		10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及时性			≥90%		95%		8	
			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物业费成本			≤4.5元		3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正常运转			≥95%		96%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3%		8	
	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96	到位数：	119.96	执行数：	113.964	95.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96	其中：财政资金	119.96	其中：财政资金	113.9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维修及设备升级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法院形象；2、通过及时准确的邮件服务，提升司法效率；3、通过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地改善了办公环境，及时准确完成司法文书邮寄，完成了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提升了法院工作效率。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380平方米	314.9平方米	1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辆	2辆	3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9000件	12504件	1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90%	100%	10
		时效指标	两庭维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3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支出		≤35.96万元	29.964万元	1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支出		≤54万元	54万元	3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5%	8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2.92%	37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8
	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025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一：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资金使用率达到90%。 目标二：进一步提升案件质效，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提高了办案经费保障水平，资金执行率100%。 2、深化了司法信息公开，依法履职尽责，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9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9000件	12504件	6
		质量指标	上诉率		≤10%	6.44%	1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性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支出		≤22万元	2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2.92%	37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8
	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2025年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根据单位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89分，单位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